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在其他渠道中获悉该重大事项的有关情况;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的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信、IP电话、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周期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这些产业产生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的需求。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才能够降低终端应用领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公司的产品下游行业例如计算机电源、UPS电源等,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目前,计算机电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例如台达电子、群光电子、联电等企业,UPS电源则被伊顿、艾默生、施耐德等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出口商,客户集中度较高,例如台达电子、群光光电、TTI、台达电子、施耐德电气等企业,由于这些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相对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占客户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49.22%、46.52%、49.03%和54.47%。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磁元件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磁性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939.19万元、40,826.07万元、40,919.84万元和19,905.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62.65%、55.29%和49.89%,毛利分别为10,485.59万元、9,521.60万元、9,984.56万元和7,211.9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69.83%、63.56%、62.44%和67.63%。受劳动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磁性元件收入出现小幅波动,若公司客户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波动,则公司收入将出现下降,成本价格将随之上涨,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具有订单多、数量多、批次多、送货速度快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客户一般会定期向公司支付预付款,按此计算,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269.8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30.55%。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账龄在1年内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达99.56%。

公司长期关注客户资金流、资金链、业务各方面进行调查,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台达电子、群光光电、伊顿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仍然不能排除个别中小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回收的风险。

(七)净资本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5,851.92万元、39,123.29万元、44,124.78万元和46,4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分别为20,23.3%、13.58%、13.70%和15.36%。本次股息发放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795.95万元、7,438.65万元和3,433.61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劳

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人民币升值,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50%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粉、半导体、钢片等,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75%左右,原材料供应商的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可避免地对公司的产品带来一定影响。

(十)劳动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期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1,600元/月。2013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至1,600元/月,2014年2月1日起,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至1,800元/月。2015年1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时,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目前为了防止其在劳动合同中设置VIE条款,公司产品出口量将面临较大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目前欧美地区国家对电子产品环保、节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欧洲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于2005年发布了《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EWEE指令)、《指令2002/96/EC》和《关于电子电气设备限制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指令),该指令规定了所有电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六类物质,该指令于2006年7月开始实施。2011年7月1日,欧盟对该指令进行了修订,将对D类、D类和E类、IB类、IB类和E类等四项产品进行优先考察,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对于该指令的修订,将对公司的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汇率风险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汇率波动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三)关于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六)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十八)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十)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十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十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十四)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十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十六)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十八)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十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十)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十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十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十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十四)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十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十六)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十八)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十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30日、201